



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科规划普及项目
四川省社会法治教育普及基地项目
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项目
西南科技大学学生教育管理项目

美丽四川

环境保护法治教育宣传

读本

MEILI SICHUAN
HUANJING BAOHU FAZHI
JIAOYU XUANCHUAN DUBEN

廖成中 唐良虎 雷于佳 / 编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科规划普及项目
四川省社会法治教育普及基地项目
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项目
西南科技大学学生教育管理项目

美丽四川环境保护 法治教育宣传读本

廖成中 唐良虎 雷于佳 编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 成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T P) 数据

美丽四川环境保护法治教育宣传读本 / 廖成中, 唐良虎, 雷于佳编. — 成都: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8.7

ISBN 978-7-5364-9099-4

I. ①美… II. ①廖… ②唐… ③雷… III. ①环境保护法—四川—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7.710.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33330 号

美丽四川环境保护法治教育宣传读本

编 者 廖成中 唐良虎 雷于佳

出 品 人 钱丹凝

责任编辑 刘涌泉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责任出版 欧晓春

出版发行 成都科学技术出版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政编码: 610031

官方微博: <http://e.weibo.com/sckjchs>

官方微信公众号: sckjchs

传真: 028-87734039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张 8.5 字数 100 千

印 刷 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7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ISBN 978-7-5364-9099-4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 如需购本书, 请与本社邮购组联系。

地址 /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电话 / (028) 87734035 邮政编码 / 610031

编辑说明

1.本读本所引用的法律用黑体字加书名号表示,并用法律小常识的形式说明修订或修正情况等。

2.本读本对法律条款的摘录,主要根据读本对象,选取与公民个人有关的相关条款。

3.本读本中的信息资料,除特别注明的之外,均源自《四川年鉴 2017》《四川省情 2016/2017》《四川统计年鉴 2017》。

开 篇 词

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美丽中国是生态文明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经典概括，是小康社会建设在当今的时代解读，蕴含了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等丰富内容。美丽中国顺应了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人民对良好生态和高品质生活的需求，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和最高标准。

四川，作为祖国西南的一颗璀璨明珠，这里秀美的山川地貌，这里丰富的旅游景观，这里独特的文化历史，这里集中的资源能源，等等，共同构成美丽四川。美丽四川是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在四川省的自然延伸和具体实践。因此，推进美丽四川建设要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理念，体现四川特有的生态环境条件和资源禀赋，实现经济社会的公平发展、优化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伴随依法治国战略的全面推进，《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的深入落实，热爱大美四川，保护生态家园，需要我们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重要性，更需要我们学习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到知法、守法，让美丽四川更美！让生活家园更生态！让快乐的人们更幸福！



目 录

第一章 美丽四川·环境资源保护政策法规篇	1
一、环境资源 法律界定	1
二、美丽四川环境与资源保护 政策法律规定	2
第二章 美丽四川·资源保护法律规定篇	11
一、四川土地资源保护	12
二、四川水资源保护	15
三、四川生物资源保护	18
四、四川能源资源保护	20
五、四川矿产资源保护	22
六、四川旅游资源保护	24
第三章 美丽四川·地质森林湿地公园保护法律规定篇	27
一、四川地质公园景观保护	27
二、四川森林公园保护	33
三、四川湿地公园保护	41
第四章 美丽四川·自然景观保护法律规定篇	47
一、四川自然保护区保护	47
二、四川旅游景区保护	53
三、四川草原旅游景区保护	58
四、四川典型城郊自然景观保护	62



第五章 美丽四川·文化古迹保护法律规定篇	64
一、四川世界文化遗产保护	64
二、四川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保护	67
三、古蜀文化遗址保护	71
四、将帅故里保护	75
五、四川民风民俗保护	78
第六章 美丽四川·生态家园保护法律规定篇	83
一、大气环境保护	85
二、水环境保护	89
三、声环境保护	91
四、日常生活环境保护	94
五、核与辐射安全保护	107
第七章 美丽四川·环境保护法律责任篇	109
一、环境行政处罚篇	109
二、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篇	113
三、环境刑事责任篇	115
附 1 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	118
附 2 全年与环保有关的纪念日	120
附 3 6.5 世界环境日主题及标志	121



第一章 美丽四川·环境与资源保护 政策法律篇

一、环境资源 法律界定

(一)《宪法》对资源的法律界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法律小常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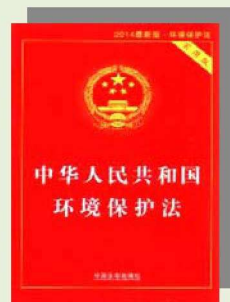
（二）《环境保护法》对环境的法律界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法律小常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是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而制定的国家法律，于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二、美丽四川环境与资源保护 政策法律规定

（一）天府之国，秀美四川

四川省位于中国西南的腹地，介于东经 92° 21′ ~ 108° 12′ 和北纬 26° 03′ ~ 34° 19′ 之间，东西长 1 075 公里，南北宽 900 多公里。东连重庆，南邻云南、贵州，西接西藏，北界青海、甘肃、陕西三省。面积 48.6 万平方公里，居全国第五位。

全省地貌差异大，地表复杂。四川位于中国大陆地势三大阶梯中的第一级和第二级，即处于第一级青藏高原和第二级长江中下游平原的过渡带，高



差悬殊，西高东低的特点特别明显。西部为高原、山地，海拔多在 3 000 米以上；东部为盆地、丘陵，海拔多在 1 000~3 000 米。全省可分为四川盆地、川西北高原和川西南山地三大部分。

东部四川盆地是中国四大盆地之一，面积 16.5 万平方公里。盆地四周北部为秦岭，东部为米仓山、大巴山，南部为大娄山，西北部为龙门山、邛崃山等山地环绕。盆地西部为川西平原；盆地中部为紫色丘陵区；盆地东部为川东平行岭谷区。



甘孜州道孚县龙灯草原风光

王 姮/摄

（二）古蜀文化，源远流长

四川是中国文明的重要发源地之一，以其显著而独特的内涵和特点闻名于世。四川主要属于巴蜀文化区，区域文化自成体系。四川语言文化、戏曲文化、茶文化、酒文化、饮食文化、织锦文化、盐文化等都具有浓郁的地方风格，如四川方言、川戏、川茶、川酒、川菜、川药及蜀绣、蜀锦、川派盆景等文化品牌都带有强烈的地方特色。



四川拥有世界遗产 6 处，博物馆 238 个，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177 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30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69 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39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522 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8 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26 座，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24 座以及其他人文景点 200 多个。



川剧变脸 李 想/摄

（三）科学谋划，绿色发展

◆ 勾画美丽四川建设新画卷

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取得显著成效。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美丽四川建设取得新成效，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向低碳、绿色转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高，能源、水资源消耗及建设用地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减少，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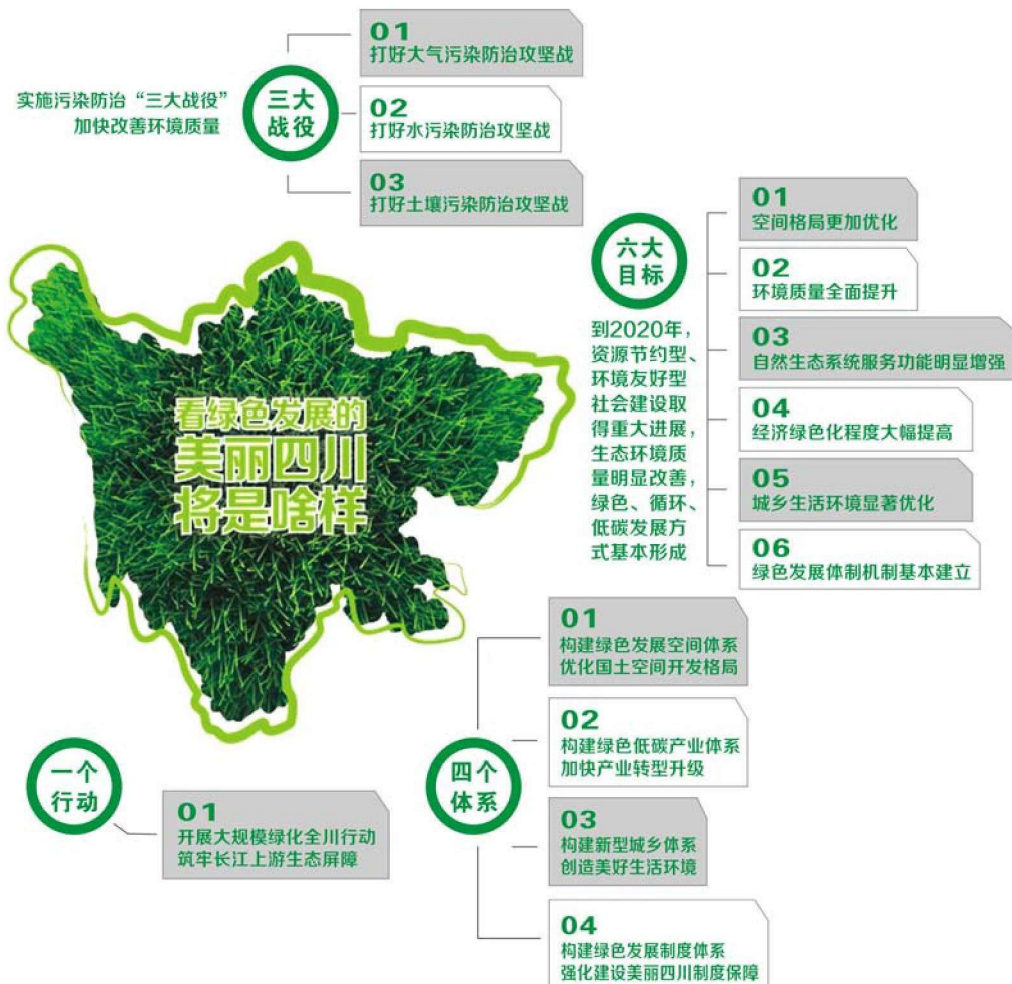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四川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 绘就建设美丽四川新蓝图

2016年7月28日上午，中共四川省委十届八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 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决定》指出：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是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新发展理念的重大举措，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转型发展的时代要求，是满足全省人民对良好生态环境新期待、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责任担当，是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战略使命。

《决定》绘就了建设美丽四川新蓝图，具体内容如图所示：



资源来源：四川在线（记者/熊筱伟）



【解 读】

四川，拥有得天独厚的生态资源，群山环抱，水系发达，森林茂密，鱼鸟成群。四川不仅拥有保存完好的森林资源，还有物种丰富的动植物资源。为了保护四川生态环境与资源，进一步推进美丽四川建设，《四川省生态文明示范乡镇建设规划》《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四川



甘孜炉霍县卡萨湖风光 王 姮/摄

省环境污染防治改革方案》等一批重要文件纷纷出台，从不同的角度规定了美丽四川建设的任务：在国土规划和空间布局方面，着力做好主体功能生态空间、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的三大布局，维持足够的生态空间面积，按适度原则合理确定生活空间面积，有效管控生产空间的开发范围和开发强度；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增长方式转变方面，大力推进低碳产业结构，倡导生态消费模式，积极构建低碳循环型产业结构；在节能减排方面，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加大对水资源、矿产资源、土地资源、林业资源等的保护管理。同时，通过实施重点生态保护和节约任务，大幅度降低能耗和资源消耗水平，提高单位能源和资源投入的产出。

2016年7月28日，四川省委十届八次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公报》提出，要推动城乡建设向和谐相融转变，着力建设生态文明美丽家园。2017年5月24日，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明确指出，巴山蜀水只有在绿色装点下才会更加美丽。必须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快构建适应绿色发展的空间体系、产业体系、城乡体系和制度体系，为子孙后代留下更多生态财富。加快建设美丽城镇，让城镇生活更加贴近自然生态。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全国推进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和农村环境集中连片综合整治，坚持“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



（四）建设美丽四川，健全法治保障体系

◆ 美丽四川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

基本原则之一：坚持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把依法治省贯穿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紧紧围绕实施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建立依法促进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的体制机制。

总体目标之一：法治理念贯穿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方面,落实于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各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法治环境不断优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平等保护,遵法守法诚信经营受保护、得发展。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的法治基础不断巩固。

依法行政重要内容之一：严格实施城乡规划、基本农田保护、资源开发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健全能源、水、土地节约集约使用制度。

法治宣传教育内容之一：深入开展普法教育。确立普法教育在推进依法治省中的基础地位,全面实施普法规划,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守法习惯、善于依法维权。（资料来源：《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

◆ 美丽四川建设需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廖成中/摄

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加强公民道德建设,使守法重德成为人们的生活方式。

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褒奖和支持美德善德行为,禁止和惩罚不道德行为,用法治手段解决失信、失范等突出问题。



普遍推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行业规约，把法律规定与良俗新风结合起来，加快形成依法立约、以约治理、民主管理的基层治理良序。

（资料来源：《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链接：法律条款（摘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

第四条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第六十四条 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生态保护与建设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知悉环境信息、参与及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有权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举报。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约的生产、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鼓励和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制度中规定环境保护相关内容。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营造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素质。鼓励各类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知识普及。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环境保护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

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各级行政学院、干部院校等应当将环境教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和素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制和知识的宣传、弘扬环境保护先进典型、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对环境保护进行舆论监督。

【法律小常识】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1991年7月29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9月24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2017年9月22日，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解 读】

《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将保护生态环境固以“国策”的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进一步明晰了个人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义务和破坏生态环境需要承担的责任，是公民社会活动的基本遵循。

作为一名普通公民，我们应当积极树立保护环境意识，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法、守法、护法，勇于承担起建设“美丽中国”的时代责任。四川是美丽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美丽四川”建设同样需要大家的共同参与和努力。



普法宣传

武大伟/摄